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31 号

##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 2013 年 6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前埔路 16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表决，并获得全体监事确认，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兰洲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8 号）的要求，在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活动，并完成了《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调查表》的编制工作。编制文件真实，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会计工作实际情况。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实施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实施本项目，是基于对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及该项目实际状况的充分分析后而做出的决策，充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

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终止实施厦门康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轮椅和年产 12 万台老人椅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6 月 20 日